**服 务 合 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2025年 月

中 国 西 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

项目名称 (项目编号： )由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**二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 合同内容完成50%经甲方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 合同期结束验收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**三、项目实施地点及完成期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长安区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**四、技术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实施方案。

2.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承诺

**五、服务质量保证**

所有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。

**六、其它事项**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**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九、合同生效**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 | 被授权代表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

备注：具体签订合同及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。